

##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獎勵暨補助要點

107.4.2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6.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向學多元發展，以實踐自我爭取學系榮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獎勵暨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凡本系大學部和日間碩士生，於本系在學期間，符合各項獎勵、補助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凡本系各項經費來源合於獎、補助用途者。
- 四、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項目、標準及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勵：
    - 1.以「預研究生」方式入學：本系大學部學生已依「國立台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」規定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預研究生之申請，並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者，每名給予新台幣壹萬元學習助學金為原則，俟完成碩士班報到及註冊後一次核發。
    - 2.以「甄試」或「考試」方式入學：本系大學部學生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正取第一名，給予新台幣壹萬元學習助學金為原則，俟完成碩士班報到及註冊後一次核發。如第一名放棄就讀，則名額不予遞補。
    - 3.同時符合上述二類資格者，擇一領取。
  - (二)應屆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補助：
    - 1.申請資格：報考及完成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程序之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    - 2.補助金額：本系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(依學校每年報名費實際金額補助)。
  - (三)競賽獲獎：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參與學術競賽獲得獎項，同一獎項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獎勵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，若經發現，則取消獎勵。
    - 1.國際性競賽：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(不包含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)，其當年度之參賽隊伍超過3個國家(含)以上之國際競賽，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，每案獎勵總金額伍仟至壹萬元。
    - 2.全國性競賽：指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，其當年度之參賽隊伍超過3縣市(含)以上之全國性對外公開競賽，每案獎勵總金額參仟至伍仟元。
    - 3.經本系推薦者，每案獎勵總金額貳仟元。
  - (四)考取專業證照：本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，原則上每人壹仟元，每人限申請乙次。
  - (五)其他傑出表現類：凡本系學生具上述類別外之其他傑出表現時，得檢具佐證資料及申請表，經導師推薦，系主任核可後，送交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
- 五、凡本系在學學生，欲辦理各項與本系相關之各項活動，且提有活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者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酌予活動經費補助，每案金額壹仟至參仟元為原則。
- 六、各獎勵、補助項目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- (一)申請時間：各類獎勵以獲獎當學期提出，補助案應於活動進行前至少二個月提出，成果報告書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
- 1.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勵，由本系發送。
  - 2.其餘各類獎勵、補助案，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寫申請書，並經導師推薦後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- 七、獲本獎勵、補助金者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系撤銷其資格；已領取之獎勵、補助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